公司代码:688345　　公司简称:博力威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博力威	68834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茂芝	王娟
电话	0769-27282083-889	0769-27282083-889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欢路6号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欢路6号
电子信箱	dms@greenway-battery.com	dms@greenway-battery.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04,275,354.84	2,692,272,188.53	1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0,648,763.54	1,048,494,400.99	3.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45,379,316.76	829,178,418.28	62.25
利润总额	36,835,217.03	-39,373,881.76	19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17,142.28	-22,572,709.88	25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08,032.48	-23,292,409.76	24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66,775.59	-153,574,603.09	157.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1.98	增加5.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3	256.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3	256.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9	7.65	减少2.76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7	42,250,000	0	0	无 0
张志平	境内自然人	19.65	19,875,000	0	0	无 0
刘聪	境内自然人	4.94	5,000,000	0	0	无 0
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3,750,000	0	0	无 0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3,750,000	0	0	无 0
侯建明	境内自然人	0.72	730,000	0	0	无 0
周国怀	境内自然人	0.67	675,725	0	0	无 0
孙剑波	境内自然人	0.46	465,805	0	0	无 0
黎仕荣	境内自然人	0.36	363,990	0	0	无 0
陈燕	境内自然人	0.35	355,27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志平和刘聪为夫妻关系;张志平及刘聪分别持有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60%及40%股权,张志平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刘聪任总经理;张志平及刘聪分别持有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及94%出资份额,张志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志平及刘聪分别持有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及76.24%出资份额,张志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598.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5年半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52.12	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2	资产减值损失	2,546.56	含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2,598.69	

注1: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75.49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570.7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注2: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经测试,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86.83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5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6.76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546.56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2,598.69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598.69万元。公司2025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其他说明

2025年1-6月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1-6月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因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将由两名非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张志平先生、郭华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先友先生、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相关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中刘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志平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学士学位,长江商学院EMBA学位。曾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株洲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台湾量威电池有限公司达威高科技厂厂长、深圳市耐力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博力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志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7.5万股,间接持有公司2,542.50万股。张志平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控股股东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刘聪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华军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后。2002年1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冶金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冶金与环境学院教授兼博士生导师;2013年6月至今,任湖南海盈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顾问;2023年11月至今,任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郭华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1万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先友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中南大学冶金物理化学博士学位,南开大学化学学科博士后,湖南省首批二级教授,湘潭大学电化学能源教授、博士生导师。曾获得国防科技进步三等奖、两次湖南省科技发明二等奖等科技奖励,合著出版了中国第一部锂离子电池专著——《锂离子电池》。

截至目前,王先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勇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副教授职称,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西中医学院江中制药厂会计师、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副主任、财务处副处长,现任东莞理工学院教师、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的情况

公司已于近期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完成股份登记1,149,500股。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变更为101,149,5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00元变更为101,149,500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住所由“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欢路6号和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解路2号”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欢路6号”。

二、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总经理”调整为“经理”的表述,数字表述如“2/3”修改为“三分之二”、“5%”修改为“百分之五”,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四、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及废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25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7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修订	否
2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3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3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2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
3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废止	-

上述拟修订、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上述制定、修订的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63613624W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3613624W。
第五条 公司住所:1、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欢路6号;2、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解路2号。 邮政编码:523127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欢路6号 邮政编码:52312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114.95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均按公司董事长的产生和变更办法执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电相关。(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电相关。(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章程所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登记机关不一致的,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14.9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按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就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